

证券代码：874002

证券简称：正业设计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行为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新股(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)；
-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；
-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(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)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，审批权限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审批权限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制度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